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张国清，男，1980年4月1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1月21日作出(2005)大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清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7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7)云高刑执字第516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0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昆刑执字第86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2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84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6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93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90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5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86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07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4.82元，账户余额476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